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簡字第25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吳廷賢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江國森

鎰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國森、鎰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8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